



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9,045	42,408
銷售成本		(26,391)	(23,438)
毛利		22,654	18,970
其他收入	4	16,883	14,604
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13,62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虧損		(827)	—
銷售費用		(26,347)	(17,319)
管理費用		(48,285)	(34,957)
其他經營費用	5	(11,600)	(1,7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60	338
財務費用	6	(9,228)	(5,746)
除稅前虧損	7	(56,090)	(12,186)
所得稅	8	2,205	245
本年度虧損		(53,885)	(11,941)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030)	(10,650)
— 少數股東權益		(1,855)	(1,291)
		(53,885)	(11,941)
每股虧損	10		
基本		(0.05 港元)	(0.01 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441	32,569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4,435	4,278
投資物業		70,696	70,8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40	3,680
商譽		—	1,050
無形資產		—	11,600
		<u>114,912</u>	<u>124,025</u>
流動資產			
存貨		8,078	4,0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8,308	8,109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即期部份		119	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10,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82	59,407
		<u>83,787</u>	<u>82,227</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3,624
		<u>83,787</u>	<u>95,8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52,515	54,503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2,307	54,022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14,423	22,397
		<u>159,245</u>	<u>130,922</u>
流動負債淨額		<u>(75,458)</u>	<u>(35,0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454</u>	<u>88,9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2,20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3,408	11,008
員工福利及獎勵準備		67,889	63,821
		<u>81,297</u>	<u>77,034</u>
(負債)資產淨額		<u>(41,843)</u>	<u>11,9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39	10,739
儲備		(53,562)	(1,6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u>(42,823)</u>	<u>9,091</u>
少數股東權益		<u>980</u>	<u>2,829</u>
		<u>(41,843)</u>	<u>11,920</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5,458,000港元，而負債淨額則約為41,843,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3,8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41,000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考慮下列建議安排可於明年維持持續經營，包括但不限於：

1.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業務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及
2. 董事已實行措施以收緊對各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之成本控制，並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

鑑於本集團已取得其銀行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持續銀行信貸，並實施其他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淨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按主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按次要申報形式呈列。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現時組成三個部門，包括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及證券買賣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		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		證券買賣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2,564	57,908	70,696	70,848	—	10,519	123,260	139,2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40	3,680	—	—	—	—	4,340	3,6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71,099	76,921
綜合總資產	<u>56,904</u>	<u>61,588</u>	<u>70,696</u>	<u>70,848</u>	<u>—</u>	<u>10,519</u>	<u>198,699</u>	<u>219,876</u>
負債								
分類負債	207,039	165,953	—	—	—	—	207,039	165,95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33,503	42,003
總負債	<u>207,039</u>	<u>165,953</u>	<u>—</u>	<u>—</u>	<u>—</u>	<u>—</u>	<u>240,542</u>	<u>207,956</u>
分類收益								
營業額	49,045	42,408	—	—	—	—	49,045	42,408
其他收入	—	—	4,744	4,924	—	2,296	4,744	7,220
	<u>49,045</u>	<u>42,408</u>	<u>4,744</u>	<u>4,924</u>	<u>—</u>	<u>2,296</u>	<u>53,789</u>	<u>49,628</u>
分類業績	<u>(30,271)</u>	<u>(23,008)</u>	<u>22</u>	<u>1,228</u>	<u>(827)</u>	<u>2,296</u>	<u>(31,076)</u>	<u>(19,484)</u>
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13,624
其他未分配收入							12,139	7,384
未分配企業費用							(28,585)	(8,302)
財務費用							(9,228)	(5,7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0	338					660	338
除稅前虧損							(56,090)	(12,186)
所得稅							2,205	245
本年度虧損							<u>(53,885)</u>	<u>(11,941)</u>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		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		證券買賣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078	1,686	—	—	—	—	7,078	1,686
折舊及攤銷	5,351	6,842	4,722	3,583	—	—	10,073	10,425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2,357	2,238	—	—	—	—	12,357	2,238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26	—	—	—	—	—	2,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18	(766)	—	—	—	—	818	(76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7,622	—	—	—	—	—	7,62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2,881	2,390	—	—	—	—	2,881	2,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296	—	2,2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虧損	—	—	—	—	(827)	—	(827)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b)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根據經營位置之分類所產生，而資產則根據資產位置之分類。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49,045	42,408	—	—	49,045	42,408
其他收入	16,883	28,228	—	—	16,883	28,228
	<u>65,928</u>	<u>70,636</u>	<u>—</u>	<u>—</u>	<u>65,928</u>	<u>70,636</u>
分類資產	190,996	207,672	7,703	12,204	198,699	219,876
資本開支	7,078	1,686	—	—	7,078	1,686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7,790	8,001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費用	(3,046)	(3,077)
	<u>4,744</u>	<u>4,92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4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88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7,62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567	2,3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8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296
匯兌收益	—	63
利息收入	561	906
其他	571	1,299
	<u>16,883</u>	<u>14,604</u>

5.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400	1,4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200	300
	<u>11,600</u>	<u>1,700</u>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		
— 銀行貸款	4,970	3,911
— 其他貸款	4,258	1,835
	<u>9,228</u>	<u>5,746</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薪金及工資	13,473	9,474
— 退休計劃供款	565	93
	<u>14,038</u>	<u>9,567</u>
核數師酬金	530	420
分擔一間聯營公司稅款	127	13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1,400	1,4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391	23,4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32	5,327
投資物業折舊	4,722	3,583
研究及開發支出	3,118	51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66	1,037
攤銷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19	1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10,200	3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1,050	1,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1,10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18)	766

8.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 本年度回撥	<u>(2,205)</u>	<u>(245)</u>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至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由33%更改為25%。

9. 股息

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2,03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0,65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1,073,934,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原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攤薄股份。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者	270	51
— 聯營公司	6,165	5,791
應收賬款總額	6,435	5,842
押金及預付款	1,873	2,076
其他應收賬款	19,666	22,106
減：減值虧損	(19,666)	(21,915)
	—	191
	8,308	8,109

應收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6,439	6,603
91天至180天	141	605
181天至365天	97	293
365天以上	3,137	2,521
	<u>9,814</u>	<u>10,022</u>
減：累計減值	(3,379)	(4,180)
	<u>6,435</u>	<u>5,842</u>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信用期一般平均為90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43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842,000元)之應收未逾期及未減值金額，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846	3,1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9,669	51,395
	<u>52,515</u>	<u>54,503</u>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均短於一年。

核數師之意見

核數師報告書載有不表示意見。以下段落乃摘錄自核數師報告書。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得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港幣75,458,000元及負債淨額狀況約港幣41,843,000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作有關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之準確性。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已採取措施之結果是否成功，以確保貴集團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當，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構成重大相應影響。我們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惟由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我們不表示意見。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意見不表示意見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一段之重要性，故我們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各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藥品及保健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9,04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2,408,000元)，較去年上升16%。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礦泉水產品線之銷售額增加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藥品及保健產品業務之毛利為港幣22,65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970,000元)。年內錄得之毛利率約為46%(二零零六年：45%)。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52,030,000元，去年則為虧損港幣10,65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港幣10,200,000元、礦泉水產品線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研究及開發開支約港幣9,000,000元及二零零六年錄得租賃土地之減值虧損撥回港幣13,624,000元所致。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削減成本及縮減無利可圖之業務以精簡營運，並同時致力物色有盈利能力之業務機會，務求提升股東之利益。

隨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變動及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後，Outwit現正檢討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並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與策略。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83,787,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851,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159,24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92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53，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3。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67,28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407,000元)，其中3%為港幣及美元，97%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92,307,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022,000元)，全部為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之貸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6.44%至7.34%(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4%至7.02%)不等。這些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為港幣88,33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425,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其他短期貸款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為994%，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12%。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30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出缺，而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職位。

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 A.4.1 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夏史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錦虹女士（副主席）及夏史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魏東先生組成。